最新合伙合同例(汇总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合伙合同例篇一

合伙人: 甲,20__年__月__日出生,现住址:

合伙人: 乙,20__年__月__日出生,现住址: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 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 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 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合伙人入伙,退伙。

- (一) 合伙企业如有新合伙人入伙时,就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 (二)合伙人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 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 (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合伙合同例篇二
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合伙人(以下简称乙方):

通知其他合伙人。

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幼儿园名称:
二、幼儿园地址:
三、合作年限:
合作年限年,自年月日起开始合作至有关国家政策调整要求停转办学或转制,除非届满之前出现合作人一致决定解散为止。
一、合作出资:
出资人民币,土地平方米,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场地使用权、办学许可证以及包括办学条件(设施设备投入等)作为幼儿园的经营场所,方占幼儿园的股权比例为。
二、方负责该幼儿园一切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该园学生的安全和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保育教育、科研、师资培训、后勤工作等。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方占幼儿园的股权比例为。
一、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在幼儿园收费中支出,以生养园,不够支出部分由方自行承担。

- 二、幼儿园利润分配按照股份比例进行。 一、幼儿园按照通行的会计方法或法律规定的会计方法进行 记录、核算、存档。 二、每学期的会计报表及账册应置于幼儿园财务部供股东查 阅,股东有权了解幼儿园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及建议。 一、股东会是幼儿园最高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以下权利职 责: 1、有权了解幼儿园状况,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决策。 2、对幼儿园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3、审批幼儿园的财务预算、决策、利润、分配和弥补方案。 4、从园长至全体员工均执行合同聘任制,由 方全 **而管理。** 二、股东会成员、园长的报酬和费用补偿 1、园长月薪 元,财务 元。 2、正常加班每工作日 元,一般加班不给补贴。 3、外出开会学习必须事先上报批准方可有效实报。 一、在合作期限内不得退回投资额,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二、挪用、借贷幼儿园资金等其它盈利活动,利用职务从收 支中提取回扣,虚报支出,少报投入,贪污、侵占幼儿园资 金等行为。
- 三、在本幼儿园同一地区内,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办同档次

的幼儿园。 一、幼儿园因下列情形解散: 1、本协议约定办园期限已满。 2、投资人退出或死亡。 3、因国家政府变化不让办园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 4、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二、幼儿园解散后,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幼儿园进行清 算。 一、双方合作期间,单方提出解除合作关系,应向对方赔偿 违约金____元。 二、单方违反本协议的任意一条,处违约金 元,并赔 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果,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一、经双方协商,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 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幼儿园章程有规定,按章程规定执行。 二、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四、以上协议双方已认真审阅,并经双方一致认可通过。

力。

三、本协议双方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甲:
合伙人乙:
年月日
合伙合同例篇三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国际快件业务合作订立本合同,以便相互促进、共同遵守。
第一条期限
本协议签自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 有效期20xx年。如本协议期满需要续签,双方应在本协议到 期前30天内完成以下事宜:
1、在本协议续签备用处(如该处已用完,应更换新的协议书)重新签字、盖章,日期应与上年期满日相接。
2、更换并重签适用于下一合同期限的附件一、附件二。
第二条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委托甲方出运国际快件,甲方应尽全力以最快的时间安排运送快件。

第三条价格

甲方根据其市场公布价格、乙方的月发件量和收件地分布、 协议的履行期限等因素,决定其对乙方的价格(见附件一)。 乙方享受的实际价格,等于甲方市场公布价与附件一对应百 分比的乘积。

第四条调价

1、预测:甲方在预测乙方月发件量和收件地分布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对乙方的价格。当实际与预测出现较大差异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价格。

2、补收: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对本协议发生之日给予乙方的折扣予以收回。

a[]乙方将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义务擅自转给第三方;

b□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运单、包装等甲方专有物品转给第三方;

c□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给付甲方运费;

3[a]密度:甲方市场公布价格时根据标准体积重量比 [6m3[]1ton[]制定得。若乙方托运的体积重量比超标时,甲方 有权按体积重量进行收费。

b□加收: 若发生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测的临时费用(包括当不仅限于关税、仓储费等),甲方有权额外收取这类费用,但需逐项鉴别。

c[年审:价格百分比最少每年审核一次。如有修改,甲、乙 双方应协商调整价格。

d[本条(即第四条)规定的调价或加收,甲方应在发生后的7日内作出书面确认。

第五条甲方免费提供各类物料,国际dhl单证、纸箱资料等,但乙方必须保证专物专用。

第六条

1、乙方保证所有托运货物都没有法律、条约和公约禁运的物品。

已向我司声明,协议同意作为特别运输的不在此列;

2、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 拒收乙方补安全、不合法的托运货物。

第七条甲方承诺全部通过国际快件网络将乙方委托甲方的国际快件运送到目的地,并提供免费的快件跟踪查询,加急服务等。在乙方没有指定网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地区的不同选择优势网络渠道出货。现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网络价格参考附件二。

第八条所有运费到付的快件,若乙方的客户在八个月内拒付,则应付运费无条件全部由乙方支付,不享受优惠折扣。

第九条甲方每月凭pod单证、电脑帐单,于一周内与乙方结清运费。

第十条甲方将派有关专业人员解决任何乙方快件的查询与投诉。如夸奖发生丢失或时间延误,乙方应自动提供有关快件的全部详细资料,如却是为甲方过错导致,将按协议第十三条款赔偿。

第十一条保密

- 1、双方签定的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得知对方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客户名单、价格折扣、服务网络和其他商业资料),未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注:双方承诺:本协议终止后得两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

第十二条终止

1、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a∏一方宣告无力还债、破产、被清算、资产被接管;

b□对违反本协议长达30日,既未见积极补救,又未见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甲方承担的责任:

一般情况:

- 1、若文件丢失或损坏,确实由于甲方的责任,且乙方在事情 发生后30天内提出,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则应免去乙方该票 快件邮费,另根据实际情况赔偿给乙方。
- 2、若货物丢失或损坏,确实是由于甲方的责任,且乙方在事情发生后30天内提出,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则应免去乙方该件的邮费,另外按照货物的实际金额赔偿给乙方。
- 3、快件、货物延误按照iata和华沙公约的规定执行。

特殊情况:

乙方按文件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填写申报价值,申报价值超过100美金(含100美金)必须进行报关,乙方可根据自身参加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甲方不承担的责任:

1、货物可能发生的正常延误

甲方将按照盛捷作业标准尽全力派送乙方的货物,但这不是 甲方的保证,对于任何可能发生的正常延误(如海关查验、 停工等),乙方不能援引盛捷作业标准来要求甲方负责。

2、无法控制的情况

如果遭遇甲方无法控制的情况导致货物丢失、破损或错误派送,甲方不能承担责任。这些情况包括:

自然灾害,如:地震、龙卷风、暴风雪、洪水;

不可抗力,如:战争、飞机失事、禁运;

货物原有的缺陷或特征(即使在收件时我们已经知道);

非甲方人员的行为或疏忽,如:

- 一一发件人;
- 一一收件人;
- --海关或其他直接政府官员
- 一一各种安全检查中电场、磁场导致的任何电磁产品的破坏和信息丢失,甲方也不负责。

3、间接损失

无论是否属于合约或诉讼范围,以下情况(包括疏忽甚至由甲方的过错造成的)甲方也不能负责。

间接或特殊的损失或丢失;

其他间接损失;

未被其他合约。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利润、利息、市场、机会、货物效用的损失。

4、华沙公约

华沙公约适用于托运货物到达或途径非发件国的情况。该公约管制并在多数案例中进一步限制乐承运人对货物丢失、破损所应负的责任。

5、承运人

乙方同意:甲方不是普通承运人,甲方保留可以无条件拒绝或放弃为任何个人、集体、公司承运任何货物的权利。

6、留置权

乙方同意:如果乙方未及时支付运费、关税、预付款或运输中发生的任何费用,甲方有权留置任何承运的货物,在这些费用支付前,甲方将持有这些货物,并可以拒绝乙方的返还要求。

7、送货

信箱或邮政编码不适用甲方送货,甲方送货仅遵由乙方提供的收件人地址。但这并意味着由收件人本人领取,设有甲方速递中心的收件地,甲方将把托运货物送达该中心。

8、路线

所有托运货物的路线和转运,都是根据甲方的判断而随时安排的,不存在双方协定的中转地。

第十四条协议和附件

-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势,并有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
- 2、双方签定的各附件是本协议的正式组成部分。
- 3、如附件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国家法律约束,不得有违背法律的条款。
- 2、如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均有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双方各保留一份原件。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合伙合同例篇四

合伙人: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经合伙人协商一致,本着公平、 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伙宗旨

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较好地进行经济合作,以达到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

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出资创办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地址: .

第三条 出资比例

各方出资所占比例为:出资总额为:元,甲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乙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丙方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第四条 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 1、利润分配:盈利的80%用来合伙人分红,分红按合伙人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来分配,其他的20%留作项目的扩展资金和维护项目的正常运行。
- 2、债务承担: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 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承担。

第五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入伙

-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履行相同义务,风险共担)。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退伙

-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 人可以申请退伙:
-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b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
- c发生非主观之合伙人难以继续参与合伙经营之事宜。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按实际营业情况退回入伙时的出资金额。如盈利,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并退回出资金额;如亏损,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在出资金额中抵扣,将款项退回退伙一方。

-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 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d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 c 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含违法以及严重影响项目经营信誉等行为);
-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进行内部申诉,申诉不成者可即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项目 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4、针对未到期自行提出退伙之行为者,依照退伙时项目之经营状况:

a项目若有所盈余,则由全体合伙成员联合决议,退回其前期出资部分;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六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 2、听取合伙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 3、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5、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依照上述内容中退伙约定办理退伙手续。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2、分担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
- 3、根据出资比例,全体合伙人对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 4、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聘任或指定某一合伙人负责管理财务,对整个项目的资金流动进行管理,任何活动所需要的经费都要向财务人员提出字面申请,然后由所有合伙人签字(因故不方便签字的,可以通过电话等征得合伙人同意,但事后该合伙人要补签字)。

第七条 禁止行为

-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第八条 合 伙营业的继续
-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项目名称继续经营原项目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被依法撤销;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 合伙的清算:
-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项目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90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 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5、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

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议,对其除名。

第十一条 其他

-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 后的内容为准。
 -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年月日

合伙合同例篇五

甲方: 公民身份号码:

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合伙经营广告企业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拟设立企业
- 1、企业性质: 个人合伙;

- 2、字号: 震撼设计;
- 3、经营范围:包装、广告的设计、制作等;
- 4、经营场所: 现已承租正在装修的凯兴小区经营用房;
- 5、经营期限: 五年(从x年10月1日起至20x年10月1日止)。
- 二、出资与责任
- 1、甲方出资17万元,乙方出资3万元,均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天内以现金缴交;甲方占70%股份,乙方占30%股份。
- 2、双方在合伙经营存续期间按股比分享盈利、承担亏损,负无限责任。
- 3、在合伙经营期间若双方同意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投资,则双方按股比出资。
- 4、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合伙体商业秘密,严禁泄露合伙体财务、技术、客户等信息资料,违者视为根本违约。
- 三、合伙人的分工与协作
- 1、甲方负责合伙企业的行政管理,是企业负责人;乙方负责业务工作,操持主管订单项下业务的设计、制作。
- 2、甲方兼任出纳,乙方兼任会计;每月底双方互报纸质现金流水账和会计报表。
- 3、合伙经营期间,双方的业务订单均应由合伙体承接、如实 入账、按约定分工履行职责,不得私下接单、账外收款。
- 4、合伙体若需聘请员工,其工作职责和报酬由乙方提议、甲方审定。

四、财务制度

- 1、甲方月薪1000元,乙方月薪x元,每月15日领薪。
- 2、双方从达成合伙意向之日起为合伙体经营目的所实施的支出,均计入合伙经营成本。
- 3、合伙体所购置的动产,由乙方登记制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各自备存。
- 4、年终结算,经营收入在扣除耗材、房租、水电费、佣金、 税费等成本后的净利润,双方按股比分成;若有亏损,双方按 股比在10日内补足出资。

五、企业终止

- 1、合伙经营届满,双方进行合伙终止清算,按股比分享共有资产、分担债务责任。
- 2、若在经营期限内出现企业经营严重亏损、难以为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若在经营届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合伙经营的,在期限届满前二个月续签合伙协议。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 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过3万元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商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文书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从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此前其他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书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合伙合同例篇六

项目合作协议由:项目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身份证号:,籍贯,身份证号:,籍贯

乙:,身份证号:,籍贯,身份证号:,籍贯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乙方兑现技术,设备与场地。

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两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 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全体合伙人。

第五条 企业固定资产和盈余按照取得的销售净利润的甲方___%、乙方___%的比例分配。

第六条 企业债务按照甲, 乙双方按比例负担。

第七条 每年项目产品总销售利润按照双方商议进行固定比例投入。销售利润分红,一年结算。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 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如果不再继续合作的, 退出方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交退出的书面文本,并将己 方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资料及客户资源都应交给另一方。

第十四条 违约处理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害。

第十五条 协议解除

- 1、一方合伙人有违反本合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 2、 合作协议期满
- 3、 双方同意终止协优议的

4、 一方合伙人出现法律上问题及做对企业有损害的,另一 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等 本协议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伙合同例篇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广告行业及团队优势,共同经营一家广告公司,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共同分享经济利益。现就共同经营广告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 1、合伙经营的广告公司名字为:
- 2、经营场所与面积:80平方。
- 3、经营项目为广告设计制作安装。
- 4、因甲方原已经经营几年,前期投资全是甲方出资。乙方现入伙则需补给甲方 2万 元作为合伙出资资金补偿。此资金因甲方已垫出,所以归甲方所有,不属于公司共同财产,但公司所有的物品则属公司共同所有。

- 5、乙方入伙后。甲方所占股份比例为: %50;乙方所占比例为: 50%。
- 6、乙方加入合伙后公司原有帐务一律归零,甲方必须保证公司无负债,无欠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重新记帐,合作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按股份比例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 8、乙方和甲方合伙后,双方共同经营,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事宜。若需再扩大经营或更换办公场所,增加办公设备,则由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股份比例出资进行更换。
- 9、合作经营中,如需聘请员工,员工工资、奖金分配,由经营管理负责人提议,合伙人审定。
- 10、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所占股份为依据,年终进行分配。
- 11、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 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所占 股份为据,按比例承担。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合伙合同例篇八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事务。
二、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
三、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
四、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元,以【】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元,【】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五、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以前交齐,由合伙 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逾期不 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 此造成的损失。

六、出资评估

- 1、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 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 本验证后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 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时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 2、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方以劳务出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元。

七、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八、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 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九、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 (1)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2) 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 (3) 剩余利润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如另有发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4、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 5、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 6、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发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 7、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

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 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 合伙人承担。

十、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可以退伙的情形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十二、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十三、除名退伙的情形
- 1、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 2、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十五、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法定人数。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 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 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 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十六、委托执行人

- 1、【】方负责经营管理,【】方负责财务出纳,【】方负责财务会计。
- 2、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方作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负责人。

十七、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 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 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 合伙人有裁决权。
- 十八、其他合伙人对执行人的监督权
-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 十九、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及合伙企业事务的决定

- 1、合伙人的权利:
 -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2、合伙人的义务:
 -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3、合伙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1)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2) 改发合伙企业名称;
 - (3)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4)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 (8) 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9) 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 (10) 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 二十、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任何条款,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 二十一、合伙营业的继续
-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 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二十二、合伙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 (1) 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 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5)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6)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 (7)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2、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应通知债权人;
-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九条盈余分配的办法进行分配;
- 6、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 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 登记。
- 二十三、违约责任
-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 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 5、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

失赔偿, 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6、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十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且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 二十四、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 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二十五、保密

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该保密义务永久有效。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协议终止、解除以及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二十六、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 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 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甲方,乙方,丙方。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七、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十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2) 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九、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三十、补充不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

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三十一、协议的效力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年【】月【】日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合伙合同例篇九

此比例进行分担。

合伙人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共担风险、共负盈 亏的原则,订立合伙购车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伙购买的车辆概况

1、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共同出资购买一辆汽车,该汽车品牌为,型号为牌照号为
2、甲乙双方以"联营"方式合伙经营合伙车辆。
3、本协议在合伙车辆存在期间且双方未解除本协议时始终有效。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出资
合伙车辆的经营收益进行分配。此阶段发生的事故风险、经

营风险、各种税费等及其它应由产权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按

- 2、双方约定以甲方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产权登记,但合伙车辆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属于甲乙双方按份额共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合伙车辆进行转让、出借、担保等处分行为。违反本条约定,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 3、双方一致同意由_____担任合伙车辆的驾驶员。未经 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更换驾驶员。如甲方擅自更换驾驶 员造成事故伤害,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该事故不负责任。
- 4、合伙车辆由双方共同经营,日常维护保养运营费用在经营收益内优先支付。
- 5、甲乙双方同意于合伙车辆正式开始运营时,由甲方记录经营收入和费用支出详细账目,并于每月31日前与乙方核对账目,以确定合伙车辆的经营利润或亏损,并由双方按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
- 6、本协议生效期间,一方转让其所享有的产权份额时,应当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同等价格的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利。

第三条以下事项必须由双方协商决定:

- 1、合伙车辆的再次转让
- 2、合伙车辆的经营事项
- 3、合伙车辆的抵押事项
- 4、合伙车辆的交通事故处理事宜
- 5、其它有关合伙车辆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重大事项 任何一方单独对合伙车辆做出的上述事项均属无效,因一方 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第四条出现下列事项, 合伙自动终止:

- 1、合伙期满;
-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3、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 4、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如果该车届时变卖、转让或者损毁灭失后的价款或赔偿款,按照甲乙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条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后车辆的产权归属 问题由守约方决定,无论产权归何方所有,应付清另一方所 享有产权份额的应付价款后散伙。

第六条其他

年月日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方:	 (签章)
年月日	
合伙人乙方:	 (签章)